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 補助條例修法重點

臺中市議會

簡報大綱

- 01 修正背景
- 02 修正重點
- 03 相關法令釋義
- 04 結論

修正背景

➤ 助理人力需求的多樣性

民意代表需要靈活調度短期助理，應對臨時性或專案性工作需求

現行助理補助規定不夠彈性，難以因應多變的工作性質

➤ 法規調整的必要性

兼顧助理聘用方式的靈活性與合法性，確保短期人員也能獲得合理補助

修正重點

➤ 助理補助費額度調整

提高補助費總額至32萬元，以應對整體人力成本上升。

➤ 新增日薪制助理規定

明確規範32萬元額度的1/4（即8萬元）可用於聘用日薪制助理

➤ 雇主依法應負擔費用

勞基法規定勞保、健保及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調高為民服務費(第5條)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直轄市議會 原住民議員
為民服務費	40000元	48000元

第5條附表，刪除為民服務費應檢據核銷，並調高地
方民代為民服務費

助理補助費調整(第6條)

	修法前	修法後
助理補助費	240,000元	320,000元

- 彰顯「補助」之性質，刪除「公費」二字
 - 提升助理薪資及福利保障，有助吸引優秀人力加入，支持民意代表事務推動，刪除助理每人每月8萬元之上限
 - 議員在聘滿助理規定人數下限後(至少6人)，助理補助費總額實際支用仍有剩餘，該剩餘部分不得用於支應助理加班費或不休假加班費
- 內政部113年10月11日台內民字第1130139179號函釋

增訂聘用日薪制助理(第6條)

- 因應議員為民服務之實際需要，增訂得以聘用日薪制之助理
- 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助理補助費32萬元的1/4，即8萬元

例如：月薪制 議員僱用助理聘用6人，平均薪資為5萬元

$6 \times 50000 = 300,000$ 元

聘用日薪制額度

$32\text{萬} - 30\text{萬} = 2\text{萬元} < 8\text{萬元} \cdots \cdots$ 符合規定

日薪制 假日聘用跑攤或司機者，每月10天工作4小時/日
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最低工資190元計算，日薪為760元
 $10\text{天} \times 760\text{元} = 7600\text{元/人}$ ，故尚可聘用2位日薪制助理

增訂聘用日薪制助理(第6條)

行政院公報

第030卷 第177期

20240919

衛生勞動篇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

主 旨：訂定「最低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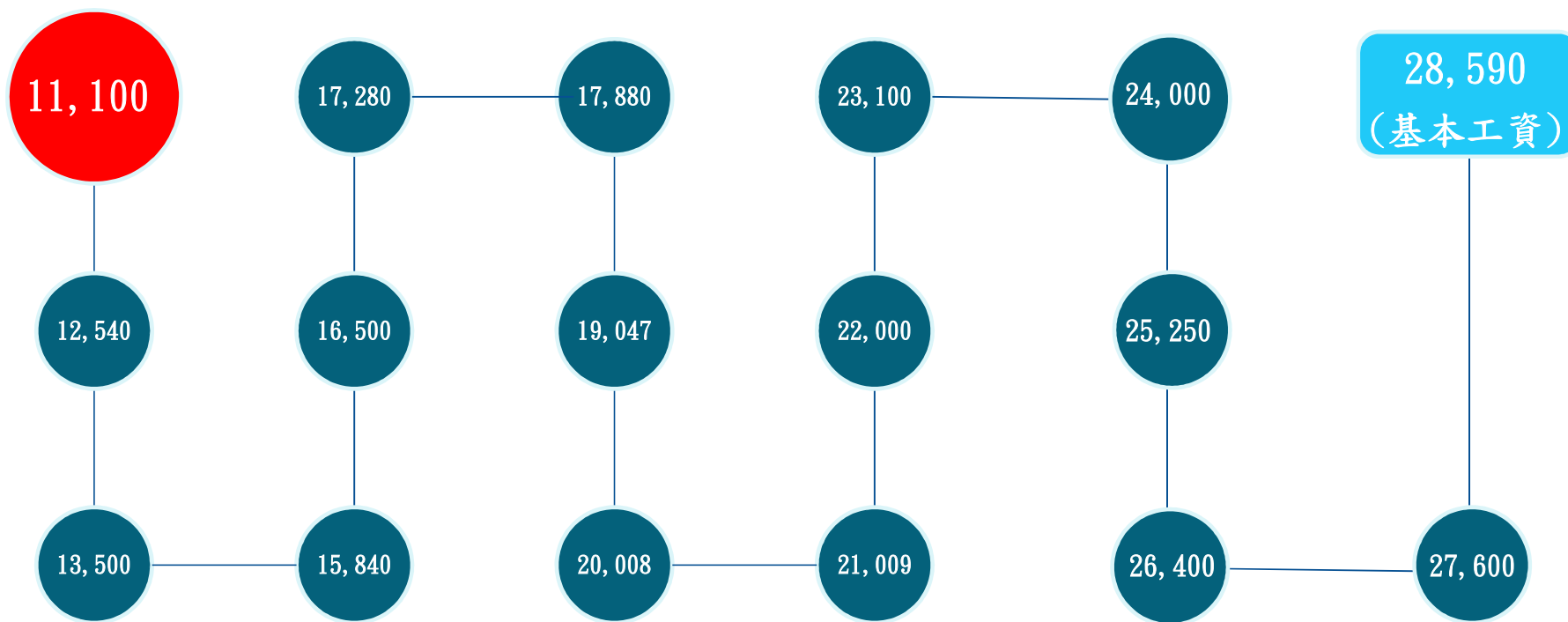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
- 二、訂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部 長 何佩珊

增訂聘用日薪制助理(第6條)

114年部分工時勞工薪資報酬未達最低工資28,590元者，勞保可按下列**16**個等級申報。加保表本會會勾選「**部分工時**」欄位申報



雇主依法應負擔費用(第6條)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等依法應由雇主負擔, 議會編列每位議員額度

32萬元 $\times 20\% = 6.4$ 萬元

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為助理到職日必要支出

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資遣費及職業災害補償為助理年資、加班或其他不可歸責之附加支出

雇主依法應負擔費用(第6條)

勞(就)保分擔比例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一般受僱勞工、 職訓人員、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被保險人	20%
議員	70%
政府補助	10%

職保保費分擔比例

職災保險	一般受僱勞工、 職訓人員、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被保險人	0%
議員	100%
政府補助	0%

健保保費分擔比例

健康保險	一般受僱勞工、 職訓人員、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被保險人	30%
議員	60%
政府補助	10%

雇主依法應負擔費用(第6條)

保險費計算

114年勞保、就保、職保費及健保費計算公式如下：

勞保：月投保薪資*11.5%

職保：月投保薪資*適用職保費率(114年職災平均費率=0.14%)

就保：月投保薪資*1%就保費率

健保：月投保金額*健保費率(5.17%)

實例

以114年公告最低月投保薪資28,590元級距之勞工為例：

議員負擔金額

勞保費2,561元、健保費1,384元、勞退(6%)1,715元=5,660元

雇主依法應負擔費用(第6條)

修法後
必要支出金額
試算參考表

雇主負擔項目	6人/月	7人/月	8人/月	9人/月	10人/月	11人/月
級距(元)	55400	45800	40100	36300	33300	30300
人數	6	7	8	9	10	11
平均勞保費	4008	4008	3509	3176	2914	2651
小計	24048	28056	28072	28584	29140	29161
平均勞退費	3200	2743	2406	2133	1998	1745
小計	19200	19201	19248	19197	19980	19195
平均健保費	2681	2216	1940	1757	1611	1466
小計	16086	15512	15520	15813	16110	16126
平均職災保費 投保級距 x0.14%	78	78	68	62	57	52
小計	468	546	544	558	570	572
合計	59802	63315	63384	64152	65800	65054

紅色代表已逾補助金額64000元

相關法令釋義

與助理相關費用

內政部111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012號令

 議員助理補助費用，其核銷應由個別議員每月提交印領清冊，載明助理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補助費用分配數及其帳號，並經**助理本人與議員簽名核實**，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

與助理相關費用

Q:助理應「專職」或可「兼職」？

A:

為使助理全力協助議員（雇主）行使地方民意代表職權，在不影響助理專職工作前提下，是否允許其他兼職，應由勞雇雙方就工作內容、工作時數及工資等重要因素於勞動契約內自行約定，且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110年2月5日台內民字第1100104750號函

結 論

內政部統計

108-113年因補助費涉案有罪判決計50件，偵查中9件

●議員詐領助理費如何發生的？

●違反貪汙治罪條例嗎？還是刑法上的偽造文書罪？

相關新聞

無黨籍、嘉義市議員戴寧被控涉詐領助理費，一審認為她貪污詐財、偽造文書等罪重判10年6月

戴寧議員上訴二審，9月25日審理時聲淚俱下改口認罪，強調「我願意承擔責任」，並且表示知道有些助理是掛名，12月底前將繳回不法所得431萬元